

合同编号: GDjyl-2025

省道 S340 线 (K79+525~K79+544.5 、
K78+965~K78+985 段) 水毁修复工程

监 理 合 同

业主单位: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己委托监理人为 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 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 水毁修复工程
- (2) 工程地址: 省道 S340 线
- (3) 工程内容: 水毁修复工程
- (4) 工程工期: 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进场开工至交工验收。

四、监理服务费用:

1、监理服务费总价: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项目编码: 4416214569638332512030513) 监理费服务金额按财政预算审核价计。

2、监理服务费支付:

(1)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 按财政评审中心核定后, 结合上级资金到位后拨付监理费用。

(2) 支付上述款项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工程监理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 (3) 工程技术规范及监理要求;
- (4)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1)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工程无法施工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暂停监理服务,暂停期间不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待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恢复监理服务,承包须在收到恢复通知后3天内进驻施工现场,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法定代表人 何金明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德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何金明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开户名: _____ 开户名: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源东江湾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4420 0901 0400 04175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业主与监理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水毁修复工程的业主单位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水毁修复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业主与监理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本建设工程质量，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单位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为 合格以上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赖新进。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水毁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扣减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的，须业主书面同意方能调换。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

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来往函件、报表均应分等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 水毁修复工程监理合同附件。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业主与监理单位)

为加强，省道 S340 线(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本项目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本建设工程的业主单位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2. 根据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的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施工生产作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及甲方。

5. 加强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Y2512110764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省道 S340 线 (K79+525~K79+544.5、K78+965~K78+985 段) 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项目编码: 441621456963833251203051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1 日